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 年度，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公司决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接替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履职。上述事项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任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为专业技术、会计、法律领域的专业人士，人数比例及专业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范要求。以下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行军先生：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今，清华大学微电子学研究所从事科研和教学工作，分别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和副研究员；200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北京同方微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海峰：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上海市浦江人才，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室主任、研究员。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就职于安徽省公安厅，任三级警司；1997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兼职律师；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美国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访问学者；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任副处长职务；2011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市社科院法学所，任研究员职务；2014 年 5 月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5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特约检察员；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7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仁昱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7年7月至今，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门委员会主任；2004年1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2004年11月至今，任上海苏皖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9月至今，任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8年11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委会副主任；2016年3月至2022年1月，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1年7月，任上海吉年服装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任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上海小瀑布创意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30日至今，任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21次董事会，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内均按时出席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行军	15	15	14	0	0	否	3
王海峰	21	21	20	0	0	否	4
胡仁昱	15	15	14	0	0	否	3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我们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未对公司的各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及进展情况，使本人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能够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2021 年度，我们对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偶发关联交易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客观公允，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就对控股子公司的年度担保额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完成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24.40 亿元用于公司“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及“CMOS 图像传感器研发升级”项目，并为公司补充了流动资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减少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投资金额，并将调整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的“晶圆彩色滤光片和微镜头封装项目”、“高性能图像传感器芯片测试扩产项目”、“硅基液晶投影显示芯片封测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和拓展，并前瞻性地开发符合未来潮流的新产品，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原独立董事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届满六年，公司决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吴行军先生、胡仁昱先生接替陈弘毅先生、文东华先生履职，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2021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贾渊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任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刘越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并选举陈智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情况，结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的绩效考核并据此确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均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部门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我们认为，2021 年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曾做出的承诺，承诺都已及时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稳步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均为专门委员会成员。2021 年，公司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就公司经营策略、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高管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审议，并积极向公司提出有意义的建议和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

挥自身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行军

王海峰

胡仁昱

2022年4月18日